

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

短期按日計酬人員甄選簡章（第一次公告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第17條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114年5月8日府人一字第1140038949號函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幼兒園進用短期按日計酬人員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

參、甄選作業流程及說明：

序號	項目	日期	地點	說明或注意事項
1	甄選簡章公告	自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止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及本園網站	請至以下網站下載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 1.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2. 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
2	報名方式 時間 地點	自114年5月9日(星期五)起至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止	本園2樓辦公室人事	1. 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 2.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之證件正本，並繳交影本1份，正本驗畢當場歸還；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，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。 3. 收件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4. 聯絡電話：325648#202 余先生
4	甄選時間	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	本園1樓會議室	1. 應考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。 2. 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2樓辦公室找人事報到。 3. 甄選時間上午9時開始。
5	錄取公告	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班前	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園網站	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園網站

肆、工作項目

- 一、綠美化環境清潔管理與維護。
- 二、協助各組活動相關業務。
- 三、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資格條件

有「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第5條規定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：不得僱用。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- 三、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等罪，經判決確定。
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陸、資格審查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。
- 二、高中〈職〉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三、退伍令(影本)或免疫證明、除役證明書。
- 四、應具備自用大貨車駕駛執照或自小客車駕駛執照。

柒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依勞動契約進用(屬短期契約)，短期人員採按日計酬。
- 二、聘期為114年5月21日起至114年7月12日止，按日計酬給薪〈每日1520薪元〉。

捌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短期契約。

玖、甄選方式：甄選方式採資格審查與口試二項：總分為 100 分。

- 一、資格審查佔40%：
 1. 高中(職)以上學歷(10%)。
 2. 自小客車駕駛執照10%、自用大貨車駕駛執照20%(各種類駕駛執照分數皆算)、工作經驗表達能力60%。
- 二、口試佔60%：
 1. 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。
 2. 口試內容口試範圍：綠美化環境清潔管理與維護、協助各組活動有關業務、工作經驗表達能力等項目為主。

拾、錄取標準：

一、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，則從缺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縱因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薪資。

拾壹、錄取作業與報到

一、錄取公告：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公告至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園網站。

二、報到、審查與應聘：

(一)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後，應於114年5月21日(星期三)上班前，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本)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(其檢查項目需含概身高、體重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檢查)等文件前往本園辦理報到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(二)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；備取人員自錄取人員到職日起3個月內如未經應聘，將取消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三)經錄取者，向學校報到後，不得申請調動，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，擔任幼兒園工友相關工作，差勤(假)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附則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佈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本園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考生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園契約進用短期約用人員相關簽核辦理，並公佈於縣府教育處網站及本園網站。

拾 參 、 本 簡 章 經 簽 核 可 後 實 施 ， 修 正 時 亦 同 。

【附件二】

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幼兒園
短期按日計酬人員甄選資料表黏貼

國民身份證(正面)黏貼處	國民身份證(反面)黏貼處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，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另繳驗證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，不得報名。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。

